

证券代码：838569

证券简称：枫华实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及召集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5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569	枫华实业	2023年4月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河南金谋(郑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2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,勤勉尽责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,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,

并出具编号为“上会师报字（2023）第 1516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，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基金产品和理财产品，且在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6、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7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4月5日 0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马笑然 联系电话：0371-86080760
地址：郑州市建设西路鑫苑国际广场西塔 1102 室
- 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